

中国共产党定西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定开大党字〔2022〕18号

中共定西开放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县工作站、校内各处室：

现将《中共定西开放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共产党定西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1月7日

中共定西开放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议事规则示范文本》等法规文件，参照《中共甘肃开放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，主持党委经常工作。

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学校章程、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开放合作、综合改革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，党委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校长工作报告等。

（五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有关事项。

（六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（七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八）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1.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、重要措施；
2.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3.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法制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4.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5.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6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7. 加强对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，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统一战线、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

的重要事项。

1. 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，重要改革措施，重要规章制度；

2.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；

3. 单笔支出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项目（不含人员支出、劳务费、基本公共支出以及联合办学协议中规定的上缴和返款）。

4.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；

5.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、国内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、重大合资合作项目、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；

6.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，以及学校学术评价、审议、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7. 省部级以上表彰推荐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；

8. 学校安全稳定、疫情防控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（三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1.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事项；

2. 学校处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交流、调整；

3.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；

4.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。

（四）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1.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；
2.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、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；
3.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。

（五）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职工薪酬体系、收入分配、绩效考核及福利待遇、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奖励、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（八）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，党委办公室及督办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、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可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校长和有关

领导班子成员要进行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，一般不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。

第十一条 拟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需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，需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建立议题提交的常态化机制。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，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议题提交部门负责人汇报，分管校领导补充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暂缓做出决定。党委书记、校长最后表态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表决；决定多名干部

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须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适合公开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。

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包括对党委会决定事项的执行、监督、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须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。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，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。

第二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决议事项的督促、督办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校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，分送党委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，归档会议材料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11 月 7 日起施行。

定西开放大学党委会议题申报表

议题名称			
议题介绍			
解决建议			
主办部门		负责人	
协办部门		负责人	
会前酝酿情况			
分管校领导 意见			
党委办公室 意见			
党委书记意见			
备注	党委委员、各部门拟报党委会讨论的议题，须先填写此表交党政办公室初审，待议题确定后于会前 1 个工作日将汇报材料报送党政办公室。		